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GRIMM Magnetic Materials & Technology Co., Ltd.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1号）核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磁材”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2,209,880 股，发行对象为 5 名，发行价格为 18.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38.80 元。

2015 年 11 月 2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款项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5 年 11 月 2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01490010 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3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407,006.35 元，募集资金净额 389,592,932.45 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及保荐机构于北京市签订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5年11月2日，保荐机构已将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390,499,938.80元（含律师费用15万元、会计师费用4万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21.700635元）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北矿磁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	20000007344000007815166	390,499,938.8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协议中称“甲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协议中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协议中称“丙方”）于北京市签订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07344000007815166，截至2015年11月2日，专户余额为39,049.99388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收购北矿机电100%股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长衍、吴益军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